長庚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學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學校電話：(03)211-8800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6
(八) 期後事項	26
(九) 其他	26
九、財務報表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27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8
(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	29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30-4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於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為569,264,823元，該收入主要係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反映出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之指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長庚大學學雜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確認學雜費收取標準是否依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公告金額收取；執行學雜費收入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全校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二中有關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長庚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長庚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長庚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會計師：傅文芳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長庚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二、四.1	$905,704,224	2	$268,778,712	1
銀行存款	二、四.1	4,111,686,535	9	4,663,648,326	9
應收款項	四.2、五	1,278,204,007	3	2,155,576,854	4
存貨	二	1,636,641	-	3,112,629	-
預付款項		14,920,074	-	22,438,335	-
流動資產合計		6,312,151,481	14	7,113,554,856	1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四.3	15,428,986,077	34	17,949,587,616	36
特種基金	二、四.4	14,070,875,145	31	16,094,059,326	32
投資基金	二、四.5	2,010,823,574	4	1,600,000,238	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31,510,684,796	69	35,643,647,180	7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四.6				
土　　地		374,468,270	1	374,468,270	1
土地改良物		248,030,399	-	242,946,837	-
房屋及建築		8,958,801,903	19	8,807,350,630	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04,663,739	11	4,829,366,525	10
圖書及博物		217,043,148	-	212,723,306	-
其他設備		489,918,972	1	474,515,575	1
購建中營運資產		264,962,824	1	148,639,539	-
成本合計		15,457,889,255	33	15,090,010,682	29
減：累計折舊總額		(7,400,617,418)	(16)	(7,128,185,809)	(1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8,057,271,837	17	7,961,824,873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二、四.7	461,893,983	1	432,730,286	1
減：累計攤銷總額		(398,452,969)	(1)	(377,920,344)	(1)
無形資產淨額		63,441,014	-	54,809,942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5,000	-	55,000	-
其他資產合計		55,000	-	55,000	-
資　產　總　額		$45,943,604,128	100	$50,773,891,851	100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8、五	$351,077,673	1	$341,266,964	1
預收款項	四.9	167,208,073	-	256,894,323	1
代收款項		20,880,587	-	26,978,003	-
流動負債合計		539,166,333	1	625,139,290	2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9,247,114	-	8,407,114	-
其他負債合計		9,247,114	-	8,407,114	-
負債合計		548,413,447	1	633,546,404	2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10	14,070,875,145	30	16,094,059,326	3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10	19,233,799,856	42	18,228,936,196	35
權益基金合計		33,304,675,001	72	34,322,995,522	66
餘絀					
累積餘絀	二、四.11	1,249,971,455	3	2,340,393,350	5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四.3、四.12	10,840,544,225	24	13,476,956,575	27
權益基金及餘絀		45,395,190,681	99	50,140,345,447	9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5,943,604,128	100	$50,773,891,85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長庚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569,264,823	15	$587,959,363	12
推廣教育收入		656,100	-	663,580	-
產學合作收入	五	1,500,617,173	40	1,484,155,258	31
補助及受贈收入	四.14、五	391,170,610	10	407,456,808	9
財務收入		1,170,427,660	31	2,124,505,475	45
其他收入		155,239,089	4	158,470,437	3
收入合計		3,787,375,455	100	4,763,210,921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二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31,296,452	6	216,482,782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70,648,224	71	2,686,173,265	56
獎助學金支出		94,179,540	2	92,181,769	2
推廣教育支出		606,821	-	561,209	-
產學合作支出		793,158,302	21	824,840,825	17
財務費用		-	-	1,377,856	-
其他支出		83,044,351	2	74,353,227	2
成本與費用合計		3,872,933,690	102	3,895,970,933	82
本期餘絀		(85,558,235)	(2)	867,239,988	1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2,636,412,350)	(70)	(2,512,294,004)	(5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2,636,412,350)	(70)	(2,512,294,004)	(53)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2,721,970,585)	(72)	$(1,645,054,016)	(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長庚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5,558,235)	$867,239,98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70,427,663)	(2,124,505,01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255,985,898)	(1,257,265,02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49,412,414	517,695,94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5,319)	(46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9,835,778)	2,817,78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8,394,356)	42,400,82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84,848,937)	(694,350,928)
收取利息	63,469,780	60,824,021
收取股利	2,063,160,757	2,207,399,84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41,781,600	1,573,872,9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	72,700,66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36,070	177,438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87,188,518)	(501,238,42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7,737,798)	(30,903,63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526,634,147)	(600,00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36,070)	(177,4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51,560,463)	(1,059,441,39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67,282,033	36,533,40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617,114	2,81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73,379,449)	(35,262,74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777,114)	(3,89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57,416)	190,66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4,963,721	514,622,21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932,427,038	4,417,804,82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017,390,759	$4,932,427,0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長庚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569,264,823	12	$587,959,363	13
推廣教育收入	656,100	-	663,580	-
產學合作收入	1,500,617,173	33	1,484,155,258	3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91,170,610	9	407,456,808	8
財務收入	1,170,427,660	26	2,124,505,475	43
其他收入	155,239,089	3	158,470,437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5,319)	-	(460)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87,686,597	17	165,772,055	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575,016,733	100	4,928,982,516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31,296,452	5	216,482,782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70,648,224	59	2,686,173,265	55
獎助學金支出	94,179,540	2	92,181,769	2
推廣教育支出	606,821	-	561,209	-
產學合作支出	793,158,302	17	824,840,825	17
財務費用	-	-	1,377,856	-
其他支出	83,044,351	2	74,353,227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成本及費用	(549,412,414)	(12)	(517,695,944)	(1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9,713,857	-	(23,165,412)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333,235,133	73	3,355,109,577	70
經常門現金餘絀	1,241,781,600	27	1,573,872,939	3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6,166,857	6	376,542,621	8
圖書及博物	6,143,402	-	11,028,457	-
其他設備	32,183,652	-	23,208,486	-
電腦軟體	37,737,798	1	30,903,630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42,231,709	7	441,683,194	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99,549,891	20	1,132,189,745	2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82,694,607	6	90,458,865	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282,694,607	6	90,458,865	2
本期現金餘絀	$616,855,284	14	$1,041,730,880	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陳宗佑　　會計主任：張錦鐘　　校　　長：[illegible]　　董事長：王文淵

長庚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長庚大學(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於民國75年11月21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截至民國109年7月31日止已登記財產基金總額為26,394,554,646元，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

1. 培育國內各需要學科人才。
2. 響應政府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之既定政策。

本校自民國86學年度起，更名為「長庚大學」，業經教育部民國86年7月23日台(86)高(三)字第86087690號函核准在案。

本校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816及82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A.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
B.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C.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A.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B.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C.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4. 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12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5.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核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損益。

6.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7.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 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者。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8. 特種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另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9.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1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	年
其他設備	5	年

11.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主要係電腦軟體。

12. 退休撫卹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百分之二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百分之一方式，自民國97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2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八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6.5%之金額，合計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1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1、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1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二)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支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5)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5.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92年3月26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7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

17.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無此情形。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7.31	108.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8,983	$166,346
商業本票	905,625,241	268,612,366
現金小計	905,704,224	268,778,712
支票存款	330,731,582	330,540,716
活期存款	1,017,967,467	13,788,906
定期存款	2,762,987,486	4,319,318,704
銀行存款小計	4,111,686,535	4,663,648,326
合　　計	$ 5,017,390,759	$4,932,427,038

(1) 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45%-1.09%與0.12%-1.09%。

(2) 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3) 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應收款項

	109.7.31	108.7.31
應收利息	$1,892,994	$2,792,079
應收股利	877,868,095	1,833,171,887
應收退稅款	-	150,244
其　　他	398,442,918	319,462,644
合　　計	$1,278,204,007	$2,155,576,854

3.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09.7.31	108.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庚生物科技	$50,000	$50,000
鋒華生物科技	90,000	-
小　　計	140,000	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6,301,852	4,710,581,041
(減)：累計減損	(238,000,000)	(238,000,000)
小　　計	4,588,301,852	4,472,581,041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0,840,544,225	13,476,956,575
合　　計	$15,428,986,077	$17,949,587,616

	109.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897,837,208	$8,844,618,526	$9,742,455,73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47,753,867	349,303,184	797,057,05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447,838,065	288,822,906	736,660,971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52,661,433	310,496,680	663,158,113
遠傳電信(股)公司	335,233,174	308,235,891	643,469,065
中華電信(股)公司	352,534,843	246,321,095	598,855,938
中國鋼鐵(股)公司	389,831,228	(61,925,349)	327,905,879
福懋興業(股)公司	420,184,871	343,453,507	763,638,378
台塑石化(股)公司	398,882,441	196,808,557	595,690,998
南亞科技(股)公司	59,492,252	1,074,176	60,566,428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26,979,309	113,170,496	240,149,805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8,904,444	(73,942,081)	84,962,363
瑞儀光電(股)公司	39,902,945	3,597,055	43,500,0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49,403,081	(23,794,121)	25,608,96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42,975	(2,798,255)	22,144,72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0,770,942	(3,121,668)	27,649,274

被投資公司	109.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527,003	(335,003)	49,192,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44,590	54,310	1,098,90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966,752	149,748	3,116,500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1,610,429	354,571	1,965,000
合　　計	$4,588,301,852	$10,840,544,225	$15,428,846,077

被投資公司	108.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897,837,208	$10,471,018,664	$11,368,855,87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47,753,867	572,682,230	1,020,436,097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447,838,065	590,482,295	1,038,320,36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50,331,249	305,069,795	655,401,044
遠傳電信(股)公司	335,233,174	393,895,798	729,128,972
中華電信(股)公司	352,534,843	238,117,589	590,652,432
中國鋼鐵(股)公司	389,831,228	7,630,444	397,461,672
福懋興業(股)公司	420,184,871	472,412,306	892,597,177
台塑石化(股)公司	398,882,441	375,881,311	774,763,752
南亞科技(股)公司	59,492,252	14,466,752	73,959,004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69,549,946	122,199,994	191,749,940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8,904,444	(70,592,310)	88,312,134
瑞儀光電(股)公司	39,902,945	2,901,055	42,804,0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49,403,081	(17,097,041)	32,306,04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42,975	306,145	25,249,12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9,958,452	(2,418,452)	27,540,000
合　　計	$4,472,581,041	$13,476,956,575	$17,949,537,616

(1) 上述非流動金融資產主係受贈取得之股票及其增資配股。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10,840,544,225元及13,476,956,575元，帳列為權益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項下。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08.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7.31
設校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擴校基金	2,700,271,110	-	(100,000,000)	2,600,271,110
獎助學金	10,550,828	-	-	10,550,828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1,9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0
(減)：累計減損	(163,000,000)	-	-	(163,000,000)
小　　計	4,947,821,938	100,000,000	(100,000,000)	4,947,821,938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1,146,237,388	-	(2,023,184,181)	9,123,053,207
合　　計	$16,094,059,326	$100,000,000	$(2,123,184,181)	$14,070,875,145

(1) 設校基金：係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捐贈現金500,000,000元，專戶儲存於定期存款。

(2) 擴建校舍基金：係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捐贈現金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專供擴建校舍使用之基金。

項目	109.7.31	108.7.31
專戶定期存款	$1,681,131,296	$1,781,131,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139,814	919,139,814
小　　計	2,600,271,110	2,700,271,11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8,447,449,310	10,011,102,486
合　　計	$11,047,720,420	$12,711,373,596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8,447,449,310元及10,011,102,486元，帳列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3) 獎助學金：係特定人捐贈之「黃秋澄醫師夫婦清寒醫學生獎學金」1,000,000元、「謝貴雄醫師清寒醫學生獎學金」2,000,000元、「黃明達教授醫學獎學金」4,000,000元、「翁弘一獎助學金」500,000元及「張吳名任教授紀念獎學金」3,050,828元，專戶儲存於定期存款，專供獎助清寒醫學院學生使用之基金。

(4)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係於民國94及93學年度接受外界捐助1,500,000,000元及500,000,000元供擴建校舍使用，在尚未動用前分別同意本校購買商業本票、定期存款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民國97學年度自投資基金轉列特種基金－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項目	109.7.31	108.7.31
商業本票	$-	$45,507,882
專戶定期存款	145,507,8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4,492,118	1,854,492,118
(減)：累計減損	(163,000,000)	(163,000,000)
小　　計	1,837,000,000	1,737,0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675,603,897	1,135,134,902
合　　計	$2,512,603,897	$2,872,134,90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均分別為675,603,897元及1,135,134,902元，帳列為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5. 投資基金

項目	109.7.31	108.7.31
活期存款	$238	$238
定期存款	2,010,823,336	1,600,000,000
合　　計	$2,010,823,574	$1,600,000,238

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投資基金係本校依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於累積餘絀二分之一額度內提撥之。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8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4,468,270	$-	$-	$-	$-	$374,468,270
土地改良物	242,946,837	-	-	5,083,562	-	248,030,399
房屋及建築	8,807,350,630	-	-	151,451,273	-	8,958,801,90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29,366,525	334,915,109	229,224,945	66,226,318	96,619,268	4,904,663,739
圖書及博物	212,723,306	6,265,844	1,868,879	641,348	718,471	217,043,148
其他設備	474,515,575	12,570,357	16,780,255	20,471,324	858,029	489,918,972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8,639,539	335,456,818	-	63,987,541	283,121,074	264,962,824
小　　計	15,090,010,682	$689,208,128	$247,874,079	$307,861,366	$381,316,842	$15,457,889,255
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46,879,216	$5,038,845	$-	$-	$-	$51,918,061
房屋及建築	2,881,470,298	188,363,210	-	-	-	3,069,833,5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24,851,526	292,842,606	221,241,494	-	-	3,896,452,638
其他設備	374,984,769	24,191,658	16,763,216	-	-	382,413,211
小　　計	7,128,185,809	$ 510,436,319	$238,004,710	$-	$-	7,400,617,41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961,824,873					$8,057,271,837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4,468,270	$-	$-	$-	$-	$374,468,270
土地改良物	147,956,399	-	-	94,990,438	-	242,946,837
房屋及建築	8,557,171,203	1,103,949	-	249,075,478	-	8,807,350,6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02,191,748	332,783,086	88,751,574	19,797,905	36,654,640	4,829,366,525
圖書及博物	202,086,126	12,159,905	391,277	1,058,875	2,190,323	212,723,306
其他設備	463,736,103	18,289,119	12,429,014	10,120,617	5,201,250	474,515,575
購建中營運資產	361,689,522	165,024,716	-	36,509,950	414,584,649	148,639,539
小　計	14,709,299,371	$529,360,775	$101,571,865	$411,553,263	$458,630,862	15,090,010,682
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43,955,886	$2,923,330	$-	$-	$-	46,879,216
房屋及建築	2,700,217,850	181,252,448	-	-	-	2,881,470,2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44,895,615	267,811,419	87,855,508	-	-	3,824,851,526
其他設備	367,854,821	19,558,870	12,428,922	-	-	374,984,769
小　計	6,756,924,172	$471,546,067	$100,284,430	$-	$-	7,128,185,80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952,375,199					$7,961,824,873

(1) 本校與長庚科技大學基於兩校資源共享之精神，預計出借684地號等4筆土地予長庚科技大學，另請參閱「附註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 重分類主係由購建中營運資產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

(3)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債務之擔保品。

7. 無形資產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32,730,286	$ 15,100,250	$ 8,574,101	$ 28,108,295	$ 5,470,747	$ 461,893,98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77,920,344	$ 28,905,271	$ 8,372,646	$-	$ -	398,452,969
無形資產淨額	$54,809,942					$ 63,441,014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13,003,715	$28,790,143	$11,177,059	$2,113,487	$-	$432,730,28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45,612,817	$43,468,278	$11,160,751	$-	$-	377,920,344
無形資產淨額	$67,390,898					$54,809,942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09.7.31	108.7.31
薪工及年獎	$206,578,420	$204,244,654
工程設備款	62,713,683	34,194,868
暫估其他	34,998,766	32,330,983
材 料 款	20,361,477	47,642,481
其　他	26,425,327	22,853,978
合　計	$351,077,673	$341,266,964

9. 預收款項

項　目	109.7.31	108.7.31
預收教育部等獎補助款	$ 99,174,395	$137,569,637
預收科技部等建教合作款	67,893,057	119,030,656
預收其他	140,621	294,030
合　計	$167,208,073	$256,894,323

本校之預收補助款係於民國108學年度取得教育部或科技部撥付民國109學年度之相關補助款時，按收入支出認列配合原則，將次年度之補助經費轉列預收款。

10.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09.7.31	108.7.31
設校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2,600,271,110	2,700,271,110
獎助學金	10,550,828	10,550,828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1,837,000,000	1,737,000,000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9,123,053,207	11,146,237,388
合　計	$14,070,875,145	$16,094,059,326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11,732,519,973	$10,942,308,720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1,041,730,880	790,211,253
期末餘額	$12,774,250,853	$11,732,519,973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2項將類不動產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6,496,416,223	$6,335,422,136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36,867,220)	160,994,087
期末餘額	$6,459,549,003	$6,496,416,223

11. 累積餘絀

(1)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2,340,393,350	$2,424,358,702
由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	-
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或賸餘款權益基金撥入	(1,041,730,880)	(790,211,253)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36,867,220	(160,994,087)
本期餘絀增(減)數	(85,558,235)	867,239,988
期末餘額	$1,249,971,455	$2,340,393,350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請參閱「附註四.10(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文教機構，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2. 權益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項　　目	109.7.31	108.7.3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非流動	$10,840,544,225	$13,476,956,575
合　　計	$10,840,544,225	$13,476,956,575

13. 所得稅

(1) 原依據行政院民國92年3月26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7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學年度。

14. 受贈收入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關 係 人	$24,564,956	$14,446,900
其他單位或個人	2,915,116	2,325,386
合　　計	$27,480,072	$16,772,286

1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校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亦未於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四親等以內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四親等以內關係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四親等以內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董事長同一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校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向關係人購買材料金額之明細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占材料進料金額百分比	金　額	占材料進料金額百分比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8,106,821	30	$7,311,371	1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50	-	1,274	-
台塑石化(股)公司	2,558,076	4	3,046,129	7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3,318	-	2,505,863	6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441,064	1	388,794	1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19,654,229	33	11,697,695	27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240,682	-	598,143	1
合　計	$41,044,940	68	$25,549,269	58

係向關係人購入材料等，進貨價格均按一般條件辦理，貨款於驗收後辦理付款。

(2) 應付材料及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109.7.31	108.7.31
台塑石化(股)公司	$-	$171,270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	2,677,500
台朔生醫科技(股)公司	1,400	51,030
合　　計	$1,400	$2,899,800

(3) 產學合作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738,077,445	$761,634,79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300,000	1,888,40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595,460	2,396,000
台灣塑膠(股)公司	10,768,676	7,311,550
台塑石化(股)公司	3,877,687	3,114,873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696,313	1,394,200
合　　計	$756,315,581	$777,739,817

(4)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9.7.31	108.7.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應收建教合作費等	$392,219,616	$311,978,651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應收股利	-	84,863,13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應收股利	698,432,209	1,587,345,930
合　　計		$1,090,651,825	$1,984,187,716

(5)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6,141,239	$3,611,725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6,141,239	3,611,725
台塑石化(股)公司	6,141,239	3,611,72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6,141,239	3,611,725
	$24,564,956	$14,446,900

(6)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507,924	$-

本校與長庚科技大學基於兩校資源共享之精神，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民國128年7月31日止，出租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981地號等5筆土地予長庚科技大學，此項議案已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教育部同意辦理，以供興建體育館及宿舍之用。

(7) 租賃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14,780	$-

本校與長庚科技大學基於兩校資源共享之精神，自民國108年8月7日起至民國128年8月6日止，向長庚科技大學承租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1013地號等5筆土地，此項議案已於108年8月7日經教育部同意辦理，以供興建田徑場及宿舍之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與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基於兩校資源共享之精神，預計自民國109年9月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無償提供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684、814、815、853地號等4筆土地予長庚科技大學，以作為興建全人教育大樓申請建築線使用。此項議案於民國109年7月6日董事會議通過，於民國109年8月5日函報教育部，並於109年9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15656號函回覆同意辦理。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教學現況之簡述：
本校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1,652,724千元，包含教學薪資、鐘點費、年終獎金、教師研究獎勵金、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投入薪資共1,542,622千元，及學校負擔之保險費110,102千元；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學習成效，持續努力延攬優秀之教師來校任教，自創校迄今一直維持低師生比(全校專任教師生師比約11.5：1)，學生6,609人、專任教師576人、兼任教師641人及職員240人。

長庚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569,264,823	15	$587,959,363	12
學費收入	424,057,694	11	437,946,234	9
雜費收入	145,207,129	4	150,013,129	3
推廣教育收入	656,100	-	663,580	-
產學合作收入	1,500,617,173	40	1,484,155,258	3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91,170,610	10	407,456,808	9
補助收入	363,690,538	9	390,684,522	9
受贈收入	27,480,072	1	16,772,286	-
財務收入	1,170,427,660	31	2,124,505,475	45
利息收入	55,139,765	1	57,586,188	1
投資收益	326,882,660	9	742,915,133	16
基金收益	337,258,528	9	766,496,655	16
投資基金收益	443,715,777	12	554,024,977	12
其　　他	7,430,930	-	3,482,522	-
其他收入	155,239,089	4	158,470,437	3
試務費收入	4,931,927	-	4,681,851	-
住宿費收入	78,106,881	2	79,061,256	2
雜項收入	72,200,281	2	74,727,330	1
合　　計	$3,787,375,455	100	$4,763,210,921	100

長庚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31,296,452	6	216,482,782	6
人事費	67,685,569	2	63,870,091	2
業務費	30,757,817	1	29,483,860	1
維護費	72,590,945	2	73,866,783	2
退休撫卹費	5,633,141	-	3,341,686	-
折舊及攤銷	54,628,980	1	45,920,362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70,648,224	69	2,686,173,265	69
人事費	1,652,723,990	43	1,636,261,375	42
業務費	411,708,626	11	471,918,122	12
維護費	103,126,163	3	97,156,603	2
退休撫卹費	63,210,517	1	61,804,199	2
折舊及攤銷	439,878,928	11	419,032,966	11
獎助學金支出	94,179,540	2	92,181,769	2
獎學金支出	20,180,820	-	15,939,230	-
助學金支出	73,998,720	2	76,242,539	2
推廣教育支出	606,821	-	561,209	-
人事費	401,280	-	374,094	-
業務費	205,541	-	187,115	-
產學合作支出	793,158,302	20	824,840,825	21
人事費	466,716,027	12	470,319,074	12
業務費	326,442,275	8	354,521,751	9
財務費用	-	-	1,377,856	-
投資損失	-	-	1,377,856	-
其他支出	83,044,351	2	74,353,227	2
試務費支出	4,739,616	-	4,157,055	-
財產交易短絀	8,201,945	-	912,466	-
超額年金給付	1,912,296	-	1,658,588	-
折舊及攤銷	46,702,561	1	50,452,294	1
雜項支出	21,487,933	1	17,172,824	1
合　　計	$3,872,933,690	100	$3,895,970,933	100

附表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351,077,673
(四) 代收款項	20,880,587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9,247,11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81,205,374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905,704,224
(二) 銀行存款	4,111,686,535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1,278,204,007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15,428,986,077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14,070,875,145
(八) 投資基金	2,010,823,574
(九) 存出保證金	55,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7,806,334,562
三、借款淨額(C＝A－B)	(37,425,129,18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99,549,891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及監察人業務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單獨聘僱董事會職員，故無董事會人事費支出，其相關工作僅由文書組組長協助處理。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相關報酬及費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所購置之禮券主要用於教職員及學校之活動，如福委會、暮年餐會以及校園路跑等項目，並載有相關之簽呈紀錄。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檢視教育部民國109年9月4號臺教高(三)字第1090115656號函，教育部已同意長庚大學預計於109學年度出租予長庚科技大學684地號等共4筆之土地出租案。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民國109年9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15656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當學年度未有設校基金動用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當學年度未有設校基金動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12,774,250,853。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 學校累積盈餘為$12,774,250,853，其1/2$6,387,125,426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8,387,125,426【含累積可投資金額$8,387,125,426及可流用金額$0】； (3)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6,230,793,970，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8,387,125,426【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6,387,125,426+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2,000,000,000】百分比為74.29%，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2,156,331,456。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1.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6,230,793,970 係包含投資基金$4,376,301,852 及特種基金$1,854,492,118。 2. 本校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6,387,125,426，係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該次增加投資額度$520,865,440 元)，業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4270 號函同意。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6,230,793,970係包含投資基金$4,376,301,852及特種基金$1,854,492,118。 其中投資基金$4,376,301,852係源自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826,301,852減去捐贈所得之南亞股票$450,000,000，餘下金額$4,376,301,852為長庚大學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所辦理之投資金額。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借款淨額/民國109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0/ 899,549,891= 0 補充說明：詳附表三。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當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75年設立，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108年10月5日臺教會(二)字第1080113528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9年9月25日 經查核網址學校已公告相關資料 公告網址：https://accounting.cgu.edu.tw/p/412-1006-1658.php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改善事項皆已於以前年度完成改善。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公文日期：108年3月20日 文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038789號	有關龜山區體大段981、1045、1046、1047、1066地號出租與長庚科大一案同意辦理，另要求貴校關於契約變更、延長等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報部核准。此外，本案所得價款應全數存入學校銀行帳戶，並於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充分揭露。	截止報告日，不動產契約並無變更，無須進一步之回函，並已於查核報告中充分揭露。	是
公文日期：108年7月11日 文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085526號	有關貴校富邦綜合證券集保帳戶帳戶戶名為長庚大學，印鑑卻為「學校大章+董事長」未符規定一節，依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對外代表學校，前開銀行帳戶開戶印鑑章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及財產管理，應以校長為代表人，並依同法第45條規定受本部監督，請確依查核意見辦理變更帳戶印鑑。	有關本校富邦綜合證券集保帳戶戶名為長庚大學，印鑑章原為「學校大章及董事長」，本校已於108年8月1日完成變更帳戶印鑑為「學校大章及校長」。後續教育部已於臺教高(三)字第1080117307號回函核准。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公文日期：108年8月07日 文號：臺教技(二)字第1080112843號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擬向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承租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1013地號等5土地，本部已予同意，然租賃契約所載之租賃起日應修正，爰請逕予修正租賃期間 ，另請於簽訂契約後10日內檢送契約副本到部，倘出租條件異動，請專案報部審查。	截止報告日，不動產契約之租賃期間變更，已由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回覆。另相關財務資訊已於查核報告中充分揭露。	是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 文 芳

會計師 ：

謝 勝 安

受查者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829 號

會員姓名：(1) 傅文芳
(2) 謝勝安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二三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六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261270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一〇八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傅文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勝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